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279	8,246
銷售成本		(11,290)	(7,763)
毛利		989	483
其他收入	4	15,223	25,3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	(1,708)
行政支出		(127,636)	(46,345)
其他費用	5	(2,529)	(65,535)
融資成本	6	(4,988)	(42,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0,900	144,60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	(71,034)
稅前虧損		(58,677)	(56,735)
稅項	7	—	5,042
年度虧損	8	(58,677)	(51,693)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	1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970	5,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52)
	<u>2,189</u>	<u>71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6,488)</u>	<u>(50,974)</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641)	(51,686)
非控股權益	(36)	(7)
	<u>(58,677)</u>	<u>(51,69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52)	(50,967)
非控股權益	(36)	(7)
	<u>(56,488)</u>	<u>(50,97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1.59)港仙 (2.2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6	13,845
預支租賃付款		12,542	12,493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3,824	3,889
		<u>34,097</u>	<u>31,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2	1,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782	50,792
預支租賃付款		327	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408	387,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23	482,769
		<u>866,092</u>	<u>922,6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3,608	11,656
應付貸款		67,551	67,403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款		23,669	22,727
融資租賃債項		5	26
		<u>111,797</u>	<u>108,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295</u>	<u>813,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8,392</u></u>	<u><u>844,885</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918	369,918
儲備	418,256	474,70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174	844,626
非控股權益	218	254
	<hr/>	<hr/>
總權益	788,392	844,880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	5
	<hr/>	<hr/>
	—	5
	<hr/>	<hr/>
	788,392	844,885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業務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或適用於未來交易,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剔除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各自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之說明產生影響。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這些亦基於本集團之組織及安排。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u>225,965</u>	<u>12,279</u>	<u>238,244</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12,279</u>	<u>12,27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218</u>	<u>(7,907)</u>	63,311
其他收入			437
中央行政開支			(117,437)
融資成本			<u>(4,988)</u>
除稅前虧損			<u>(58,677)</u>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u>341,197</u>	<u>8,246</u>	<u>349,443</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8,246</u>	<u>8,2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0,846</u>	<u>(82,140)</u>	68,706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21,500
中央行政開支			(33,366)
融資成本			<u>(42,541)</u>
除稅前虧損			<u>(56,735)</u>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	312	—	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0,900)	—	—	(60,900)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8	209	—	3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40)	—	(1,440)
呆賬撥備撥回	—	(740)	—	(74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2,613</u>	<u>925</u>	<u>408</u>	<u>3,946</u>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8,978	—	9,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	65,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44,601)	—	—	(144,601)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8	203	—	3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4)	—	(1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401</u>	<u>122</u>	<u>—</u>	<u>5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故並無呈列每項經營及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可携性鹼性電池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9,944	1,093	25,475	22,381
香港	<u>2,335</u>	<u>7,153</u>	<u>4,798</u>	<u>4,782</u>
	<u>12,279</u>	<u>8,246</u>	<u>30,273</u>	<u>27,1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858	1,503
客戶B	<u>1,595</u>	<u>—</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364	12,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409	3,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552
兌換收益淨額	—	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40	144
其他	10	4,319
	<u>15,223</u>	<u>25,344</u>

5. 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兌換虧損淨額	488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u>2,529</u>	<u>65,53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應付貸款	3,500	3,624
銀行借貸	1,481	906
融資租賃債項	7	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38,004
	<u>4,988</u>	<u>42,541</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229
遞延稅項	—	(6,271)
	<u>—</u>	<u>(5,0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獲利年度內獲豁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免一半。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8,677)</u>	<u>(56,7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9,682)	(9,361)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13	28,721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5)	(39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175)	(23,15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u>(411)</u>	<u>(854)</u>
本年度稅項	<u>—</u>	<u>(5,042)</u>

8. 年度虧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4,518	8,041
— 其他員工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6,268	4,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0	124
總員工成本		<u>31,196</u>	<u>12,826</u>
核數師酬金		928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5	9,060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27	3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90	7,763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於行政開支)	(a)	75,502	13,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並已計入：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包括於其他收入)	(b)	(1,440)	(144)
呆賬撥備撥回		<u>(740)</u>	<u>—</u>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5,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議收購台灣信譽卓越的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b) 由於之前年度減值之存貨其後已出售，1,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並包括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68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零九年：2,321,310,9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0.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7	1,508
減：呆賬撥備	—	(740)
	<u>1,627</u>	<u>76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7	768
90日以上	30	—
	<u>1,627</u>	<u>76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5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3,000港元)，以發票日為基準，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6	405
91至180日	251	175
180日以上	828	1,223
	<u>1,555</u>	<u>1,803</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3.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為13,9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

14.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4,000港元)及4,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為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11,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91,000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4.03百萬港元至約12.28百萬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日趨旺盛，帶動收入及毛利增加。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24.87%及57.88%至9.36百萬港元及60.90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支出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81.29百萬港元至約127.6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於台灣的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5.50百萬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贖回或轉換，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減少約88.27%至4.9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58.6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淨虧損則為51.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外來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754.3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7.75，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813.83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8.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於回顧期間為99.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85.24百萬港元。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2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31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1.2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0.1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1.23百萬港元，增加1.19%。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長期借貸。按總負債111.8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788.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8百萬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

於二零一零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達3.9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外來借貸或於必要時結合兩者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3.12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24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35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為0.97百萬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9.48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11.51百萬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42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8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24,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PNS Holding與AIG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於已根據PNS Holding與AIG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故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將不獲達成，因此，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僱傭協議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後終止。此外，由於中策融資協議以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為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書面通知PNS Holding終止中策融資協議。再者，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被終止，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而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或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為先決條件的管理協議及財團函件將於最後完成日終止。有關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展望未來，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回穩跡象，然而二零一一年的市況仍挑戰重重。本公司對證券投資業務及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的表現仍然審慎樂觀。本公司管理層將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保持警覺，並審慎物色良機擴展本公司業務範疇，以為股東創優增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